

华泰财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2026 版）

本附加烟熏扩展条款（2026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标的地址内由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引起烟熏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其他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